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13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现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引领、慧长远，抓好“十五五”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电气领域质量提升的倡导者、创新者、领跑者、护航者、支撑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国企改革为契机，迎接全球能源互联网对能源产业新格局发展的挑战，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把公司建设成为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360,089.9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674,536.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8%。

2025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助力输变电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基固本，培育动能，重点在技术创新引领、厚植市场优势、提升行业影响力等方面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力推动各业务领域齐头并进，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以赴完成经营目标，更高站位谋划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统筹做好规划支撑。坚持世界一流电气装备国际化公共技术智慧服务平台的总体定位，科学谋划“十五五”布局，以国家政策为牵引，以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内外部发展形势分析。立足行业服务职能，积极参与支撑好行业规划编制工作，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运用调研研究。牢牢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期，着眼输变电装备全产业链，聚焦“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双碳目标”“新质生产力”“重大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扎实做好基础情况梳理和数据分析，综合分析内外部环境，确定“十五五”战略目标、重点工作及落地措施，细化任务。

打牢优势领域基础。持续巩固在高压电器、试验检测业务领域优势地位，并持续延伸检测服务范围，锻造行业发展、标准制定领域绝对的行业话语权。深挖传统检测市场需求，重点关注各制造企业在SF6替代方案以及更高电压等级、更大电流参数产品的计划。加强市场细化研究和精准发力，统筹调配五地资源，增强协同能力，一体化提升总体竞争力。加快现有信息化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台对接融合，开发试验业务流程智慧化应用，推进智慧实验室建设取得新进展。

持续挖掘市场增量。聚焦新能源业务，建强现场检测、仿真建模、售前技术等专业团队，加强与各省电科院的战略合作和业务联动，争取业务量翻倍。基于产品碳足迹核查认证能力，推进高压开关关键零部件、元件、成套设备的碳足迹评价、核查、认证工作，提升营收能力。探寻海外市场增量，推动与国际知名实验室检测业务合作事宜，重点突破欧、美、澳等发达国家市场认可，提升国际影响力。

二、谋规划、勇担当，全面支撑科技创新

推进产业布局优化。推进厦门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沈变院新能源检测业务开展，支撑新领域业务区域布局和能力拓展。高质量推进固投项目建设，启动院内3#冲击发电机试验系统改造项目和9#试品室建设项目，加快实施2500MVA短路发电机定子改造项目和9#试品室建设项目，支撑试验能力提升及环境设施改善。注重市场开拓，提升资金运营与管理水平。开展输变电装备领域、智能制造及新兴领域潜在投资项目预研，有序推进业务战略布局，加快投资进展。

深度开展技术攻关。完成“250kA超大容量发电机断路器”“126kV环保气体断路器”项目，完成重大“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方案设计，全面开展40.5kV～550kV系列环保开关的研发工作。加快推动输变电领域“首台套”重大高端装备的试验验证平台及产品技术研究能力建设，特别是完成1100kV/80kA、发电机断路器260kA试验能力建设。开展基础技术、共性技术研究，打造更高层次研发与试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与制造企业合作，推动研发成果转化应用。

加快推进技术引领。高质量完成已承担的“550kV GIS双断口真空断路器绝缘、开断协同控制技术研究”等6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及重大专项、2个国产化替代项目、1个揭榜挂帅项目等年度研究任务。加快储能试验检测技术、碳足迹评价等领域研究布局，提升原创性技术创新能力。牵引各标委会逐步形成一批领先的、可广泛应用的碳足迹标准，推进减排降碳技术研究，助力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保持研发投入稳步增长态势。

扩大行业影响效力。充分发挥高压开关、变压器等行业归口院所作用，推进行业管理及服务能力提升，加大资源统筹，全面提高服务国家战略能力、解决用户需求能力，引领行业发展能力。扩充建强电瓷、电容器和电力电子等专业方向人才队伍，用好行业专家，加强技术研究能力和服务平台建设。联动行业协会组织、学术期刊等平台，积极向政府、用户单位建言发声，做好行业协会分会年会和行业数据统计，增强行业号召力和决策支撑能力，提高行业话语权。

三、讲精益，求效益，切实激发改革活力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地生根。修缮顶层治理框架，纵深推进一线制度完备，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党委前置研究清单范围，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加强部门间联动协作，拓展投资者交流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探索市值管理新举措、健全ESG工作体系、规范财务信息质量，挖潜经营成效，引导市场价值回归内在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

深化企业精益管理。推进试验设备和试验流程精益管理，在全公司打造智慧化精益实验室。加强检修间、周转库、货场等现场管理，开展重大设备预防性点检维护、检测设备数字化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提升试验效率和履约质量。持续推进试验室成本管理，加快精细化工时核算、单位成本标准化专项工作的落实落地，力争上半年达到运行状态。以电容器检测室为试点，开展划小核算单元模拟市场化改革，强化市场、成本、质量意识，实现市场化运营新模式。统筹试验室现有信息化系统资源，开展统建LIMS系统探索工作。

强化穿透管控指导。有效提升子公司管理质量，把穿透式管理作为长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领导班子明确分工，牵头研究健全监管体系，加强质量、运营、财务等穿透式管理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理效率和质量提升。注重业务指导与对接，加快子公司在体系建设、制度完善、流程管控、风险防范有效融合。

四、严规范、防风险、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始终重视“关键少数”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全力支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陕西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种线上、线下培训活动，增加“关键少数”合规知识储备，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持续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严格遵守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履职的规范及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常态化沟通机制，积极组织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深度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在公司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独立判断能力，提出专业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实施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根据经理层成员职责分工，对照岗位说明书等，按照“一人一岗”原则差异化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注重战略引导、业绩导向，构建经济效益类、风控合规类、科技创新类、重点任务类等指标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制定考核方法、计分方式、奖惩措施等事项，明确退出条件。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长期一致。

五、重回馈，提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9,555.63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1月15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16,579,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57,946.60元（含税）。

2024年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财务情况，持续回报投资者。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16,579,4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321,125.24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拟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包括2024年半年度分红50,019,555.63元及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31,657,946.60元）共计125,998,627.47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10%。

为了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当期业绩，增加不少于一次中期分红，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六、多层次，强沟通，深入做好投关管理

公司持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以便投资者能够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保护数万股东及更多潜在投资者利益，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深入学习投资者关系理论及有关要求，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构建出合法合规、契合企业的投资者关系和市值管理体系。上市以来，公司逐步完善并严格遵照执行投关管理体系，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标准化流程，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2024年，公司已组织28次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累计接待93家投资机构调研，组织开展4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公司公开邮箱向答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旨在实现价值最大化并如期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2025年，公司将稳步推进《行动方案》各项内容，严格落实《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及时评估调整优化相关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守宏观政策调整、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1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已于2024年12月29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与股东沟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贾涛、非独立董事苟通泽、非独立董事沈雨菲、非独立董事毛江，因工作调动，不再继续任职。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晋波先生、张文兵先生、孟晨先生、李浩女士、孙云瀚先生、李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李玲女士、张蕾女士、杨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玲女士、张蕾女士、杨飞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未发现其中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惠云霞女士、赵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1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晋波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合肥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硕士。曾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大容量检测室工程师、值班长、标准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处处长、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2月至今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晋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文学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系高电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一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产品开发室副主任、研发中心党支部书记，西安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研发中心主任、产品研发中心主任，西安西电电气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文兵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浩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宝鸡文理学院化学专业学士，法国波城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设计员、市场营销部业务员、副部长、副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中心副主任。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专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孟晨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曾任西安高压开关厂设计员、副处长，西安西开高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处长、副总工程师，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副部长、副主任、副部长、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开关事业部副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事业部总经理、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西安西开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孙云瀚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美国密歇根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工程理学学士。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甫瀚咨询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沈阳罗伯特哈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沈阳变压器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云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文学先生，1968年12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水力发电工程专业工学硕士。曾任中国三峡总公司机电工程部水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技术管理部水力机械副主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机电工程部技术管理部水力机械副主管、副主任，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机电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及三总师副总工程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家坝与溪洛渡工程建设部纪委书记，2022年2月至今任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家坝与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玲女士，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财经学院财政系财政专业学士，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曾任陕西省铜川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陕西省铜川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审计处审计员、审计处副处长，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22年4月至今担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蕾女士，1974年11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2000年7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经济与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导，曾任中煤（西安）地下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杨飞先生，1982年5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电气工程工学博士。2011年1月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年1月至今担任电力设备电气绝缘国家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其中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为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惠云霞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西安高压电瓷厂核算员、会计，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西安西电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西安西电后勤资产管理中心总会计师，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天翼新商务酒店总会计师，西安技师学院总会计师，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部长。2025年2月起任二级顾问，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惠云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琰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2025年3月担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12月至今担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5-01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5-01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15:00公司总经理丁燚先生、独立董事贺伊琦女士、董事会秘书蒋琨女士、财务总监朱卫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尽管生态园林市场规模有所缩减，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多元化市场、严格风控和优化管理，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678,525.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4%。然而，公司继续强化项目审计结算及应收账款管理，项目回款较好，同时进一步拓展文旅运营业务，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盈利水平有较大幅度提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34,556.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01,120.68元，成功扭亏为盈。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工程结算审计，加快工程款回收，优选区域与订单，强化与央企等大型企业的合作，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市场。同时借助公司近年来在文旅产业方面积累的经验和资源，与科技公司、文旅企业进行跨界合作，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商业机会，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在立足主业的同时，结合自身优势及外部资源，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贵司2025年的经营目标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将围绕“品质、生态、价值、责任”价值观实施双轨战略：一方面深耕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主业，强化文旅产业协同以提升品牌价值；另一方面探索多元化转型路径，培育可持续发展新增长点，通过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并提升盈利能力。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4：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尚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678,525.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34,556.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01,120.68元，成功扭亏为盈。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5：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受益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生态园林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波动、地方财政承压等因素的持续影响，生态园林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园林企业的经营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多元化拓展等手段，提升核心竞争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寻找新的发展机会，实现长期稳定发展。谢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13
债券代码：133234 债券简称：22国海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234)。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14日支付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1日，凡在2025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国海01

3.债券代码：133234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71%

9.起息日：2022年4月14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本金兑付日：兑付日为2025年4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13.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6.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22国海01”票面利率为3.71%，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7.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29.68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7.10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

2.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4日

3.摘牌日：2025年4月14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1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14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4月11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莫嘉文

咨询电话：0771-5539015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周裕舒

咨询电话：021-20